

房屋征收决定书

江汉房征决字〔2026〕第1号

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80号）、《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34号公布，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22号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长堤街（横堤上街~友谊南路）道路提升工程项目已办理完成房屋征收前期手续，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江汉区人民政府提出该项目予以征收意见。经江汉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作出江汉房征决字〔2026〕第1号《房屋征收决定书》，根据《江汉区长堤街（横堤上街~友谊南路）道路提升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对该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予以征收，同时收回该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决定需征收武汉市江汉区横堤上街92号2号、长堤街924号、长堤街926号、长堤街928号、长堤街930号、长堤街932号等房屋（具体范围见房屋征收红线范围图）。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期限为自评估结果公示之日起45天内。按照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凡在房屋征收范围内被征收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持有房屋产权证件、租赁证件、营业执照、户口等在

规定的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期限内与征收人办理房屋征收有关手续。

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向武汉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1.江汉区长堤街（横堤上街～友谊南路）道路提升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2. 江汉区长堤街（横堤上街～友谊南路）道路提升工程项目房屋征收红线范围图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0日

江汉区长堤街（横堤上街～友谊南路）道路提升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80 号）、《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34 号公布，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322 号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操作指引〉的通知》（武政规〔2023〕7 号）相关要求，江汉区长堤街（横堤上街～友谊南路）道路提升工程项目已取得武汉市江汉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武资建（汉）选〔2025〕003 号）。按照国务院、省、市关于征收补偿安置相关规定，江汉区人民政府决定对长堤街（横堤上街～友谊南路）道路提升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同时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依法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积极推进房屋征收工作，现将该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公布如下：

第一项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江汉区长堤街（横堤上街～友谊南路）道路提升工程项目

二、征收范围

具体详见《长堤街（横堤上街～友谊南路）道路提升工程项目房屋征收红线范围图》，包括武汉市江汉区横堤上街 92 号 2 号、长堤街 924 号、长堤街 926 号、长堤街 928 号、长堤街 930 号、长堤街 932 号。

三、房屋征收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满春街道办事处

五、签约期限

自被征收房屋评估结果公布之日起 45 天内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期限。

六、征收范围内房屋摸底调查概况

- 1.被征收户数 6 户；
- 2.被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247 平方米。

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七、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

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由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签订。被征收人以征收决定公告之日合法有效的房屋权属证书登记的所有权人为准；公有房屋承租人以租用公有房屋凭证为准，租用公有房屋凭证与产权单位登记不一致的，应以登记为准。

八、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和房屋用途认定

本项目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和房屋用途，以不动产登记机构颁发的房屋权属证书的记载为准；房屋权属证书未记载或者记载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九、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选定办法

本项目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通过投票或者摇号等方式确定。

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参加；协商方式采取征求意见表的形式进行，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征求意见表交由房屋征收部门统计、核实。

在7个工作日内三分之二以上的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选择同一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视为协商选定，由房屋征收部门公布协商选定结果。

7个工作日内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协商不成，采取投票方式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参与投票的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人数量应当不少于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总数的三分之二；参与投票的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半数以上选择同一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视为投票确定。

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经投票无法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采取摇号方式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采取投票、摇号等方式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应当公开进行并由公证机构现场公证，房屋征收部门公布确定结果。

十、评估时点与评估结果复核、鉴定

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依法选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号）评估确定，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

对房屋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评估结果公告或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市房地产估价师协会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十一、房屋征收补偿依据的法律法规

（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

（二）《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380号）

（三）《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234号公布，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322号修订）

（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操作指引〉的通知》（武政规〔2023〕7号）

（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

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号)

(六)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项 征收补偿方式及标准

一、住宅房屋补偿

房屋征收部门对住宅房屋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提供以下两种补偿方式：一、货币补偿方式；二、产权调换方式。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按有关规定和条件可选其中一种补偿方式。

(一) 货币补偿方式

1. 货币补偿总额

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由房屋征收部门向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支付货币补偿总额。

货币补偿总额=房屋价值补偿费+按期签约搬迁奖励费+其他补偿(补助)费。

(1) 房屋价值补偿费

房屋价值补偿费=被征收房屋证载建筑面积×被征收房屋评估综合单价。

(2) 按期签约搬迁奖励费

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结算的，在签约期限内签约并在约定期限内搬迁，按照被征收房屋价值的5%

给予奖励。

(3) 其他补偿（补助）费

①搬迁补偿费：对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签约搬迁按 2000 元/户标准给予搬迁补偿费。

②临时安置补偿费：临时安置补偿费由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市场租赁价格评估确定，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临时安置补偿费按被征收房屋证载面积计算，个人住宅房屋证载建筑面积不足 60 平方米，按照 60 平方米计算。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一次性支付 3 个月临时安置补偿费。

③附属设施迁移补偿费：被征收房屋涉及水表、电表、电话、有线、宽带、空调、热水器等附属设施迁移费按照 3000 元/户包干，超出 3000 元的据实结算，结算标准为：

电话移机费（报装费）：216 元/部；

宽带移机费（报装费）：308 元/部；

有线电视迁移费：380 元/户；

空调移机费：柜机 500 元/台、分体机 300 元/台、窗机 200 元/台；

热水器迁移费：300 元/台；

电表：分表 150 元/块，独表 500 元/块；

水表：分表 100 元/块，独表 240 元/块；

太阳能热水器迁移费按照 1500 元/户给予补偿；

管道煤气报装费按照 3000 元/户给予补偿，报装费超出 3000 元的按照票据据实补偿；

三相电表按照现报装单据给予补偿；

地水表按照现报装单据给予补偿。

④装修补偿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实际装修情况，按 200-500 元/平方米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补偿。实际装修超过 500 元/平方米的，由依法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装修补偿费。

⑤未经登记建筑补偿

未经登记建筑按相关程序调查认定处理后，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和依法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测绘、评估，确定补偿费。具体认定程序和补偿标准按照本方案第三项执行。住宅房屋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自行拆除全部未经登记建筑与构筑物的或无未经登记建筑与构筑物，每户给予 30000 元奖励。

⑥住宅房屋改变房屋用途的经营性补助费：征收个人住宅房屋，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自行改变房屋用途作为生产经营性用房使用的，应当按照住宅房屋给予征收补偿。但《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公布前，住宅已作为商业门面使用，且以该住宅为注册地址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的，对其实际用于经营的部分可以给予适当补助，补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商业门面与住宅房屋评估价格差额的 50%。

对于认定为历史遗留未登记建筑且实际作为商业门面（系指

用于商业经营的门面)使用的个人房屋或者单位房屋,按照住宅用途房屋或者办公用途房屋的价值给予补偿,对符合给予改变用途价差补助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补助。

⑦困难补助费:对纳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残疾、重症等存在生活困难的住宅房屋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家庭,由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审核符合规定的,给予一次性困难补助。

困难补助具体标准如下:

低保家庭、烈士家庭补助 20000 元/户;

残疾人、失独家庭补助 20000 元/户;

重症病人家庭补助 20000 元/户。

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符合上述补助条件中的多项,可累加计算,但每户不超过 60000 元。

⑧小户型困难补助费:征收个人住宅房屋,建筑面积不足 60 平方米(涉及房屋所有权、承租权共有的,房屋建筑面积合并计算)且为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唯一住房,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以下标准补助:建筑面积在 40 平方米以下的,按照被征收房屋价值的 10%给予补助;建筑面积超过 40 平方米的,每增加 1 个平方米,补助标准降低 0.5%。

2.货币指标房源

住宅房屋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并在签约期限内签约,可选择本项目提供的以下房源,原则上一户

限选一套。

(1) 购房补贴

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选择指标房源方式结算的，按照被征收房屋价值的 10% 给予补助。

(2) 购房优惠补贴

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选择指标房源方式结算的，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给予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 1000 元/平方米的购房优惠补贴。

房源：远洋心汉口御峰，位于常青路与发展大道交汇处，均价 10300 元/平方米，系现房，交房标准为毛坯，由被征收人按照一房一价表的价格购买。

(二) 产权调换方式

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选择产权调换方式的，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由房屋征收部门提供产权调换房屋，并与被征收人结算被征收房屋价值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1. 产权调换补偿总额

产权调换补偿总额=房屋价值补偿费+产权调换按期签约搬迁奖励费+住宅房屋产权调换的建筑面积补助费+产权调换价差补助费+其他补偿（补助）费。

(1) 房屋价值补偿费

房屋价值补偿费=被征收房屋证载建筑面积×被征收房屋评

估综合单价。

(2) 产权调换按期签约搬迁奖励费

在签约期内签约的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按照被征收房屋价值 3% 的标准给予奖励。

(3) 住宅房屋产权调换的建筑面积补助费

对于被征收住宅建筑面积公摊系数低于产权调换房屋建筑面积公摊系数的，给予建筑面积补助。9 层及以下的被征收房屋调换为 18 层以下建筑的建筑面积补助原则上不超过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的 10%；9 层及以下的被征收房屋调换为 18 层及以上建筑，建筑面积补助不超过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的 12%。

住宅房屋产权调换的建筑面积补助费 ≤ 产权调换房屋单价 × (被征收房屋证载建筑面积 × 10% 或 12%)。

(4) 产权调换价差补助费

对个人住宅房屋选择产权调换补偿方式的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若其选择的产权调换房屋单价（不含装修价）高于被征收房屋评估综合单价的，给予产权调换价差补助费。

产权调换价差补助费 = (产权调换房屋单价 - 被征收房屋评估综合单价) × 被征收房屋证载建筑面积。

(5) 其他补偿（补助）费

① 搬迁补偿费：对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签约搬迁按 2000 元/户标准给予搬迁补偿费。

② 临时安置补偿费：临时安置补偿费由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

估机构按照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市场租赁价格评估确定，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临时安置补偿费按被征收房屋证载面积计算，个人住宅房屋证载建筑面积不足 60 平方米，按照 60 平方米计算。过渡期限以补偿协议的约定时间为准。超过产权调换补偿协议约定的过渡期限，产权调换房屋还未交付使用的，按照增加 50% 的标准支付临时安置补偿费。

③附属设施迁移补偿费：被征收房屋涉及水表、电表、电话、有线、宽带、空调、热水器等附属设施迁移费按照 3000 元/户包干，超出 3000 元的据实结算。结算标准为：

电话移机费（报装费）：216 元/部；

宽带移机费（报装费）：308 元/部；

有线电视迁移费：380 元/户；

空调移机费：柜机 500 元/台、分体机 300 元/台、窗机 200 元/台；

热水器迁移费：300 元/台；

电表：分表 150 元/块，独表 500 元/块；

水表：分表 100 元/块，独表 240 元/块；

太阳能热水器迁移费按照 1500 元/户给予补偿；

管道煤气报装费按照 3000 元/户给予补偿，报装费超出 3000 元的按照票据据实补偿；

三相电表按照现报装单据给予补偿；

地水表按照现报装单据给予补偿。

④装修补偿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实际装修情况，按 200-500 元/平方米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补偿。实际装修超过 500 元/平方米的，由依法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装修补偿费。

⑤未经登记建筑补偿

未经登记建筑按相关程序调查认定处理后，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和依法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测绘、评估，确定补偿费。具体认定程序和补偿标准按照本方案第三项执行。住宅房屋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自行拆除全部未经登记建筑与构筑物的或无未经登记建筑与构筑物，每户给予 30000 元奖励。

⑥住宅房屋改变房屋用途的经营性补助费：征收个人住宅房屋，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自行改变房屋用途作为生产经营性用房使用的，应当按照住宅房屋给予征收补偿。但在《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公布前，且以该住宅为注册地址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的，对其实际用于经营的部分可以给予适当补助，补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商业门面与住宅房屋评估价格差额的 50%。

对于认定为历史遗留未登记建筑且实际作为商业门面（系指用于商业经营的门面）使用的个人房屋或者单位房屋，按照住宅用途房屋或者办公用途房屋的价值给予补偿，对符合给予改变用途价差补助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补助。

⑦困难补助费：对纳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残疾、重症等存

在生活困难的住宅房屋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家庭，由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审核符合规定的，给予一次性困难补助。

困难补助具体标准如下：

低保家庭、烈士家庭补助 20000 元/户；

残疾人、失独家庭补助 20000 元/户；

重症病人家庭补助 20000 元/户。

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符合上述补助条件中的多项，可累加计算，但每户不超过 60000 元。

⑧购房优惠补贴

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选择产权调换方式结算的，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给予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 1000 元/平方米的购房优惠补贴。

2.产权调换房源

住宅房屋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选择产权调换方式的，可选择本项目提供的以下房源进行产权调换，原则上一套被征收房屋选择一套产权调换房屋。

房源 1：远洋心汉口御峰，位于常青路与发展大道交汇处，均价 10300 元/平方米，系现房，交房标准为毛坯，由被征收人按照一房一价表的价格购买。

房源 2：天兴花园，位于江岸区谌家矶，均价 2795 元/平方米，系现房，交房标准为毛坯，由被征收人按照一房一价表的价格购

买。

(三)征收公有住宅房屋,公有房屋承租人可以获得征收补偿,符合房改条件的,应当先进行房改,房屋征收部门对房改后的所有权人进行征收补偿,并与所有权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不符合房改条件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如下:

1.选择货币补偿的,租赁关系终止,给予公有房屋承租人被征收房屋价值90%的补偿,给予被征收人被征收房屋价值10%的补偿,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分别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2.选择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签订房屋产权调换协议,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继续保持租赁关系。

(四)征收个人住宅,建筑面积不足40平方米(涉及到房屋所有权、公有房屋承租权共有的房屋建筑面积合并计算)且为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唯一住房的,按照40平方米给予征收补偿。公有房屋承租人符合上述条件的,超出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部分的货币补偿款,由房屋征收部门全部支付给公有房屋承租人。

二、非住宅房屋补偿

房屋征收部门对非住宅房屋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提供以下两种补偿方式:一、货币补偿方式;二、产权调换方式。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按有关规定和条件可选其中一种补偿方式。

（一）货币补偿方式

1.货币补偿总额

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由房屋征收部门向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支付货币补偿总额。

货币补偿总额 = 房屋价值补偿费 + 其他补偿费。

（1）房屋价值补偿费

房屋价值补偿费 = 被征收房屋证载建筑面积 × 被征收房屋评估综合单价。

（2）其他补偿费

①搬迁补偿费：根据非住宅房屋现状、经营规模、搬迁需求等实际情况，按 200-1000 元/平方米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搬迁补偿费。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认为补偿费超过本标准的，可以提请依法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给予补偿。

②装修补偿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实际装修情况，按 200-500 元/平方米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补偿。实际装修超过 500 元/平方米的，由依法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装修补偿费。

③附属设施迁移补偿费

被征收非住宅房屋涉及水表、电表、电话、有线、宽带、空调、热水器等附属设施迁移费按照 3000 元/户包干，超出 3000 元

的据实结算。结算标准为：

电话移机费（报装费）：216 元/部；

宽带移机费（报装费）：308 元/部；

有线电视迁移费：380 元/户；

空调移机费：柜机 500 元/台、分体机 300 元/台、窗机 200 元/台；

热水器迁移费：300 元/台；

电表：分表 150 元/块，独表 500 元/块；

水表：分表 100 元/块，独表 240 元/块；

太阳能热水器迁移费按照 1500 元/户给予补偿；

管道煤气报装费按照 3000 元/户给予补偿，报装费超出 3000 元的按照票据据实补偿；

三相电表按照现报装单据给予补偿；

地水表按照现报装单据给予补偿。

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认为补偿费超过本标准的，可以提请依法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给予补偿。

征收办公用房或者生产经营性用房的设备搬迁、安装补偿，由依法选定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无法恢复使用的设备按购置价扣除折旧后予以补偿。

④ 未经登记建筑补偿

未经登记建筑按相关程序调查认定处理后，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和依法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测绘、评估，

确定补偿费。具体认定程序和补偿标准按照本方案第三项执行。

非住宅房屋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自行拆除全部未经登记建筑与构筑物的或无未经登记建筑与构筑物，每户给予 30000 元奖励。

⑤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征收生产经营性用房的，按照被征收房屋价值 5% 给予补偿。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认为其停产停业损失超过被征收房屋价值 5% 的，可以提请依法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根据房屋被征收前 3 年的效益情况、纳税情况、经营规模、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对停产停业损失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结果给予补偿。停产停业期限按 6 个月计算。

⑥临时安置补偿费

征收办公用房及其他非生产经营性用房的临时安置补偿费，按照本方案征收住宅房屋的临时安置补偿费相关标准执行。

2. 货币指标房源

非住宅房屋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并在签约期限内签约，可选择本项目提供的以下房源，原则上一户限选一套。

①非住宅签约奖励

征收非住宅房屋以及单位住宅房屋，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选择指标房源方式结算的，在签约期限内签约并在约定期限内搬迁，按照被征收房屋价值的 5% 给予奖励。

房源：远洋心汉口御峰，位于常青路与发展大道交汇处，均价 10300 元/平方米，系现房，交房标准为毛坯，由被征收人按照一房一价表的价格购买。

(二) 产权调换方式

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选择产权调换方式的，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由房屋征收部门提供产权调换房屋，并与被征收人结算被征收房屋价值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1. 产权调换补偿总额

产权调换补偿总额=房屋价值补偿费+产权调换按期签约搬迁奖励费+其他补偿费。

(1) 房屋价值补偿费

房屋价值补偿费 = 被征收房屋证载建筑面积 × 被征收房屋评估综合单价。

(2) 产权调换按期签约搬迁奖励费

凡在签约期内签约搬迁的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按照被征收房屋价值 0.5% 的标准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 其他补偿费

① 搬迁补偿费：根据非住宅房屋现状、经营规模、搬迁需求等实际情况，按 200-1000 元/平方米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搬迁补偿费。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认为补偿费超过本标准的，可以提请依法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

给予补偿。

②装修补偿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实际装修情况，按 200-500 元/平方米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补偿。实际装修超过 500 元/平方米的，由依法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装修补偿费。

③附属设施迁移补偿费：

被征收房屋涉及水表、电表、电话、有线、宽带、空调、热水器等附属设施迁移费按照 3000 元/户包干，超出 3000 元的据实结算，结算标准为：

电话移机费（报装费）：216 元/部；

宽带移机费（报装费）：308 元/部；

有线电视迁移费：380 元/户；

空调移机费：柜机 500 元/台、分体机 300 元/台、窗机 200 元/台；

热水器迁移费：300 元/台；

电表：分表 150 元/块，独表 500 元/块；

水表：分表 100 元/块，独表 240 元/块；

太阳能热水器迁移费按照 1500 元/户给予补偿；

管道煤气报装费按照 3000 元/户给予补偿，报装费超出 3000 元的按照票据据实补偿；

三相电表按照现报装单据给予补偿；

地水表按照现报装单据给予补偿。

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认为补偿费超过本标准的，可以提请依法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给予补偿。

征收生产经营性用房的设备搬迁、安装补偿，由依法选定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无法恢复使用的设备按购置价扣除折旧后予以补偿。

④ 未经登记建筑补偿

未经登记建筑按相关程序调查认定处理后，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和依法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测绘、评估，确定补偿费。具体认定程序和补偿标准按照本方案第三项执行。非住宅房屋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自行拆除全部未经登记建筑与构筑物的或无未经登记建筑与构筑物，每户给予 30000 元奖励。

⑤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征收生产经营性用房的，按照被征收房屋价值 5% 给予补偿。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认为其停产停业损失超过被征收房屋价值 5% 的，可以提请依法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根据房屋被征收前 3 年的效益情况、纳税情况、经营规模、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对停产停业损失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结果给予补偿。停产停业期限按 6 个月计算。

⑥ 临时安置补偿费：征收办公用房及其他非生产经营性用房的临时安置补偿费，按照本方案征收住宅房屋的临时安置补偿费相关标准执行。

2. 产权调换房源

非住宅房屋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选择产权调换方式的，可选择本项目提供住宅房源进行产权调换，原则上应根据非住宅房屋的证载建筑面积、用途选择相对应的产权调换房屋。具体产权调换房源以现场公示为准。

（三）征收公有非住宅房屋，以货币方式补偿，租赁关系终止，给予公有房屋承租人被征收房屋价值 70% 的补偿、被征收人被征收房屋价值 30% 的补偿。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分别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四）被征收房屋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个人不是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的，依照其与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的约定分配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装修补偿费。

第三项 未经登记建筑补偿

一、未经登记建筑

未经登记建筑是指未依法取得房屋权属登记证书的房屋。

二、认定程序

（一）由未经登记建筑权利人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交有关房屋报建审批、施工监理、验收、行政处罚、历史测绘等相关资料，报街道城管部门核实。无法提供上述资料的，则需有 3 名邻近房屋的被征收人或者公有房屋承租人的书面证明。

（二）由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对未经登记建筑面积进行测绘，

绘制未经登记建筑平面图，并对未经登记建筑拍照留证。

(三) 街道城管部门核查有关资料，依法依规确定未经登记建筑建造年限。

(四) 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按照许可内容实施建设的未经登记建筑，认定视为合法建筑。

(五) 2004年9月20日之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成的未经登记建筑，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成的未经登记建筑的超出部分面积，认定为历史遗留未经登记建筑。

(六) 原有房屋有合法房屋权属证书，拆除改建后的房屋未经登记的，改建后的房屋面积与原证载面积一致的部分，认定视为合法建筑；对在2004年9月20日之前建成的超出部分面积的房屋，认定历史遗留未经登记建筑。

三、补偿标准

(一) 认定为视为合法建筑，按照已登记合法建筑给予补偿，并给予相应的补助、奖励，但不享受相关税收减免政策。

(二) 认定为历史遗留未经登记建筑的，按照下列标准给予补偿，并给予相应的补助、奖励，但不享受相关税收减免政策：

1. 建成时间在1991年7月3日之前的，按照房屋实际用途(商业门面除外)价值的95%给予补偿；

2. 建成时间在1991年7月3日至2001年11月1日期间的，按照房屋实际用途(商业门面除外)价值的90%给予补偿；

3.建成时间在 2001 年 11 月 2 日至 2004 年 9 月 20 日期间的，按照房屋实际用途（商业门面除外）价值的 85%给予补偿。

第四项 其它

一、征收房管部门依法托管、代管或者经房管部门决定带户发还给产权人的落私产、文革产、宗教团体所有的房屋、设有抵押权的房屋，补偿办法按照《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34 号公布，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322 号修订）第三章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江汉区人民政府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80 号）、《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34 号公布，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322 号修订）有关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三、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

由江汉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本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由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及规定进行解释。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0日

附件 2

江汉区长堤街（横堤上街~友谊南路）道路提升工程项目 房屋征收红线范围图

